

目錄

導讀 / 李熾昌 009

導論 019

第一部

第 1 章

古代以色列的歷史 033

重建歷史 035

歷史概要 038

列祖 042

出埃及 046

定居迦南地 051

君主國的建立 057

從分裂王國到耶路撒冷失陷 060

被擄與歸回 071

波斯與希臘時期 073

歷史的時間框架 080

第 2 章

古代以色列的文學遺產 083

塔納赫或舊約或希伯來聖經？ 085

每個翻譯者，都是叛徒 089

文學慣例 097

人物塑造 103

不同的故事，不同的作者 111

正典化 122

第 3 章

土地與定居 125

以色列的周邊地區 127

地形 132

氣候及水資源 145

土地的定居狀況	148
流奶與蜜之地	151

第二部

第 4 章

律法與公義	157
成文與不成文	160
古代西南亞	165
修辭形式	169
主持公義	173

第 5 章

神性	195
談論聖經的上帝之四塊絆腳石	198
上帝的名稱	203
宗教競爭與互通	214
上帝的陰性	217
父上帝、上帝的兒女及天使	221
多神教、單一主神教及一神教	228
重見上帝的種種肖像	230

第 6 章

膜拜	237
家庭膜拜	239
會幕與廟宇	242
祭司	251
潔淨	258
飲食的關注	263
獻祭	267
孩童獻祭	270

第 7 章

- 混沌與創造 273
- 今日的創造 273
- 宇宙建構 277
- 親手造成的傑作 289
- 紊亂與疏離 296
- 從該隱與亞伯，到挪亞與巴別 300
- 聖經裏的其他創造敘述 310

第 8 章

- 繼續與完成 317
- 亞伯拉罕尋找家園 319
- 從奴役到釋放 328
- 新出埃及：從預言到天啟 340

第三部

第 9 章

- 自我與他者 355
- 希伯來人 356
- 割禮 359
- 族內婚 366
- 以色列的支派 379
- 撒瑪利亞人 382
- 猶大地人與猶太人 385
- 從歸屬到皈依 388
- 外來寄居者與外邦人 390
- 選民 395

第 10 章

- 性慾 399
 重探伊甸 400
 性誘惑、性反應及性能力 411
 為性慾立法 414
 婚姻、離婚及通姦 423
 墮胎 432
 性虐待 434
 影射 437

第 11 章

- 政治與經濟 441
 民族—邦國 442
 城邑 454
 帝國和殖民地 458
 家室 461
 宗族 467
 支派 471

第 12 章

- 散居 479
 最初的分散與歸回 479
 十個失去的支派 483
 巴比倫的散居羣體 486
 後被擄時期的散居羣體 497
 以斯帖記 498
 但以理書 508
 多比傳 516

第四部

第 13 章

批判與改革	521
歷史學家作為批判者	522
摩西——瑕不掩瑜，屹立不倒	525
如他父親大衛所作	531
先知作為批判者	546
政治	552
經濟	554
宗教	557

第 14 章

智慧與神義論	561
誰有智慧？	562
智者與他們的文學	565
西拉書與所羅門智訓	569
智慧婦人	572
約伯與神義論	576
傳道書與現實主義	594

總結	599
鳴謝	603
書目	605
索引	611
條目英中對照表	633

導論

聖經是甚麼，可說言人人殊——古代文學巨著、文化藝術品、猶太教和基督教的權威經典，甚至是文化戰爭中的武器。聖經包羅各式各樣的文體形式，包括故事、詩歌、箴言、律法和預言，對一些讀者來說它是一個謎，但對另一些讀者而言卻是喜悅和靈感之源。它包含恐怖暴力、強烈情感和審美之美的描述，它遊走於有時難以理解的法律定規、奇特的習俗，以至縹緲的詩詞、戲劇性的敘述，並日久彌新的道德和宗教原則之間。

聖經亦是大部分西方文化的主要構成基石。聖經的語言承托着我們怎樣思想和怎樣說話的基礎：飲食諸如「禁果」、「酸葡萄」和「磐石出的蜂蜜」，大都可從「流奶與蜜之地」找到。寵愛一個人時視之為「眼中的瞳人」，可是遇到傷害時亦會「以眼還眼」。上帝待人時而「憐憫慈愛」，時而「用杖責打」，不過「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凡事都有定時」是好事，只是當「香膏裏有蒼蠅」、「水桶中落下一滴」的時候，除非我們能夠解讀「牆上的手寫字」，否則也可令我們的「智慧無法可施」。聖經幫助我們了解史坦貝克 (John Steinbeck) 的《伊甸園之東》 (*East of Eden*) 和福克納 (William Faulkner) 的《押沙龍，押沙龍》 (*Absalom, Absalom*)，還有演員貝蒂·戴維斯 (Bette Davis) 在《紅衫淚痕》 (*Jezebel*) 和《小狐狸》 (*The Little Foxes*) 裏的偉大演出。海頓 (Josef Haydn)、西貝流士 (Jean Sibelius)、柯普蘭 (Aaron Copland) 和艾靈頓公爵 (Duke Ellington) 全都設法表達「起初」發生了甚麼，而史特拉汶斯基 (Igor

Stravinsky) 和布里頓 (Benjamin Britten) 就創世記二十二章有關亞伯拉罕「捆綁」以撒作獻祭的故事賦上新意。

聖經一直以來都是政理想和政治辯論的源頭，將來亦會如是。因此，對那些希望全面了解當前所謂「聖經價值」的人，必須對經文熟悉，包括有能力去分辨出經文本身說了甚麼，和歷代以來眾人聲稱它說了甚麼。有些人想在課室和法庭內張貼十誡，不過另一些人則正確地指出聖經中兩段載有十誡的經文並不盡相同，遑論猶太人和基督徒對十誡持不同的看法；若單用一個版本，則理所當然被視為認可某一特定的宗教傳統。

有些人想把聖經列為公立學校的必讀課本。雖然聖經知識值得提倡，可是這種教授方式會產生問題。我們會否告訴學生，世界是在六個二十四小時的日子內受造，還有「日頭停留」(書十 13) 使以色列人贏了戰爭？抑或將這些記述當作隱喻或神話去呈現？我們會否說以賽亞先知在七章 14 節預言「童女生子」，但在希伯來文本中卻從沒提及是童女？我們應否堅持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13 節到五十三章 12 節中的「受苦之僕」，是預示拿撒勒人耶穌，然而以賽亞書其他地方卻明顯地指出僕人的身分就是以色列民(四十九 3)？我們教導聖經時，應當把它當作偉大的文學，抑或是上帝之道？

探問經文**說**甚麼，和決定經文**意思**是甚麼，兩者必要分得清清楚楚。聖經的「意義」對每個接觸經文的讀者都會不同；有時對同一個讀者，意義都會轉變，因為每次讀經都會出現新的洞見。對一些讀者來說，聖經是無謬誤的、完全的，是所有知識之源。對其他讀者而言，聖經是一個民族文化的寶庫，或是一個匯集了具有不同

程度史實性的精彩故事集。對某些人，聖經是希望和靈感的來源；對其他人，它是載有殖民主義、征服、奴役、厭惡女性，和恐懼同性戀的文本。我們帶甚麼到文本去，往往就決定了文本對我們說甚麼。假若我們能對聖經的原本情景有更多的知識，和有更大的技能向文本作出批判理論，我們便能對這些意義作出更好的評估。

本書嘗試嚴謹對待聖經可以如何被人理解，和已經被人理解的各種方式。我們對文本所產生的神學問題極具興趣。作為神學院的教師，我們其中的責任就是幫助那些立志獻身作牧師、神職人員、拉比和宗教教育人員的人，明白聖經文本在信仰羣體中曾經如何被詮釋，以及可以，甚或應該怎樣被詮釋。很多時候，聖經變成了被人拋出去傷害他人的岩石，而非讓人站穩其上的磐石。我們往往對文本過於尊崇，亦對宣稱文本為**神聖**經典的羣體過於尊崇，以致忽略了這些關注。對投入宗教的特定人士，本書可加強他們對文本的認識和欣賞。

另外，作為人文與科學院的大學教師，我們對文本中文采之精妙、道德之淵博、古代歷史之線索很感興趣。我們不單只關注到文本對宗教羣體的意義，實際上亦特別關注到它在其歷史和文化語境中有甚麼意義。有人說，沒有語境（context）的文本（text），會成為純粹用來自說自話的前文本（pretext）。最低限度，我們認為對歷史的意識，加上留意原本語文的意思，可以幫助我們理清種種詮釋的可接受程度。

每個讀者對文本都有其獨特的看法，即如宗教羣體也會發展自己的一套詮釋視鏡。為聖經文本起用的名字，就足以表現出這種

詮釋的多樣性，而我們的詞彙便已泄露出我們所受的宗教影響。在猶太會堂，聖經文本不是稱為「猶太經典」(Jewish scriptures，現時採用這詞彙作為英文書名，意在不使用技術性的術語下描述書的內容)，而是稱為塔納赫 (Tanakh)，一個首字母縮寫字。T 代表 Torah (妥拉，或作律法書)，指稱聖經前五卷書的希伯來用語；N 代表 Nevi'im (先知書)，意思是「眾先知」；而 K 代表 Ketuvim (聖卷)，或「作品集」(指其餘書卷，即詩篇、箴言、以斯帖記、約伯記等)。

至於教會，所熟悉的用語是「舊約」。「基督教舊約」則流於累贅了，也沒有「猶太教舊約」或者「穆斯林舊約」等稱謂。然而，本書英文名稱用的「基督教舊約」(Christian Old Testament)，只為表達本書不止視這文本的集合為古代選集，更視它為教會和猶太會堂的神聖和權威著作。

在學院裏，一般代表這文集的術語是「希伯來聖經」(Hebrew Bible)，這名稱旨在描述，而非認信。希伯來聖經一般是指塔納赫中的書卷，並不包括天主教和正教羣體的所有舊約書卷，如以希臘文寫成的次經猶滴傳，這是一個傳說的故事，敘述一名標緻動人的寡婦，取了敵人的佩劍，斬下敵人的頭顱。又有蘇撒拿傳，這可能是世上第一個偵探故事。無論我們選取甚麼術語來稱呼這個文集，都必然在推許某一種宗教或人文觀點。我們再次看到，聖經對讀者的意義是會轉變的，隨着所採取的文本或正典，和事實上所使用的翻譯而轉變。

我們通常會採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最早的譯本，因原文之細微

差異舉足輕重（例如：在賽七 14 有關「童女感孕」的矛盾）。音譯希伯來文可採用多種方式。說英語的人也許最為熟悉這個現象，就是拼寫公元前二世紀馬加比起義後，為紀念重新奉獻耶路撒冷聖殿而設的修殿節。這節日名稱是從希伯來文「奉獻」而來，英文可譯作 Hannukah、Channukah、Chanukah 和 Chanuka。音節 *ch* 應像在 Bach 中那樣發音，但對美國人來說這個發音頗為困難，並且也不像在 church 中那樣發音，所以有時變為純粹一個 *b* 或者 *kb*。同樣地，一個人的口音或方言會決定希伯來文最後一個字母 *tav* 的發音及音譯。在阿什肯納茲（Ashkenazic，東歐、法國、德國）希伯來文，當 *tav* 出現在字尾時發音像 *s*，即如 *bas mitzvah*（字面意指「誠律的女兒」）。在塞法迪（Sephardic，即伊比利亞，今日包括以色列和北非的中東一帶）的希伯來文發音，這字母發音像 *t*（*bat mitzvah*）。而一些基督教神學院和其他學術場合，為表這字母是齒擦音而將之讀作 *th* 音。這樣就會出問題了，因為當神學生問及 *bath mitzvah* 時，它的發音會令很多熟悉以色列或會堂發音的人，以為該名神學生是問及有關洗澡的誠律（commandment of bathe）呢。

我們的音譯，大部分是跟隨在猶太會堂處境和現代希伯來文教學中採用的語音系統。如此，希伯來字母 *bet* 可以是 *b* 或 *v*，取決於字本身，而字母 *pe* 則可以是 *p* 或 *f*。至於字母 *chet*，以及某些情況下的 *kaf*，我們寫作 *ch*（就如德文 Bach）。希伯來文的定冠詞則作 *ha-*，置於它的名詞前面。

雖然聖經總體上有幾個統攝全書的主題，或者較適合稱之為普遍的問題，例如：有關神性和人性之間的關係，對公義的要求，和活在上帝盟約之下是甚麼意思，但是，文本亦會向不同時間和空間

的人說話。這部文集所敘述的歷史時段橫跨超過一千年，由約公元前 1200 年聚居迦南地開始，到大約公元前 150 年的希羅時期中段。關於較早期的資料，由遠古歷史（亞當和夏娃，與挪亞的故事），至亞伯拉罕、撒拉、夏甲到約瑟的列祖敘事，我們都沒有清晰的外來標誌去確認聖經的記述。我們亦沒有確鑿可靠的歷史證據，證明出埃及或民眾經過曠野的艱苦跋涉。可供追溯的聖經敘事源頭，是由以色列人定居迦南地開始。由這點開始，我們可以把聖經文本所說的，與包括考古證據等的外來資料所能判斷的，互相關聯。

自公元前 1200 年以後，以色列人——亦各有不同地被稱作希伯來人、猶大族人、猶大地人、猶太人及撒瑪利亞人——安居於那地。在聖經時期（約公元前 1200-150 年），民眾盡力維持生活，在一個君主體制國家的形式下聯合一起，建造城市，遭到四個巨大的王國相繼征服和佔領（亞述、巴比倫、波斯和希臘），踐行了一套宗教和道德原則，發展了一種文化回憶，儘管常經憂患但總仍存活過來。他們得以倖存，比較起鄰近國家如赫人、亞述人、以東人和迦南人的沒落，可能是由於特殊的文化習俗如行割禮和飲食規條，或因一個終歸演化成中央化的宗教體系，或幸運，或堅毅不撓，或上帝的介入，或一個容許埋怨及哀嘆的神學世界觀（聖經把神學牢騷化為一種藝術形式），或因**聖經文本本身**，又或是任何科學都不能確定的種種因素的結合，總之他們存活過來了。聖經成為他們的經歷、信仰和行事的見證。

今天人人得以讀聖經，只不過是較近期的現象。古代的希伯來文本只有子音，沒有母音，沒有標點符號，只有受過特殊訓練的人才能閱讀。古代普遍的以色列人都是文盲，正如世界上大部分的人

民一樣，直至比較近期才不一樣。人民最初只在羣體教導中學習聖經故事，後來則可以到會堂和教會中學習。孩子從父母學到禮儀和行為準則的知識。教會通過宗教藝術去教導，而猶太會堂則提倡讀寫能力，此乃在聖經歷史上較為近期的發展（大衛並沒有上過希伯來學校）。

但是，可以得到聖經文本，不論是抄本或印刷本，並不等於可以進入文本。所有文本都需要詮釋。今天我們有註腳和評註、導讀和討論羣組。在學校裏，我們有各種批判工具來幫助我們決定文本何時撰寫，它們對原來的聽眾有何意義，以及它們的意義如何隨着時間而轉變。通過本書，我們展示這些批判工具怎樣起到作用，並裝備讀者技巧且謹慎地應用於多樣不同的文本中。

很多讀者對這一千多頁長（視乎哪個版本）的希伯來聖經 / 塔納赫 / 舊約聖經可能感到難以讀完。有些人甚至覺得聖經開首部分已是困難重重。如果將聖經當作歷史來閱讀，開首幾章與科學所告知我們的起了衝突。聖經提及飛鳥和野生活物，但沒有提到翼手龍和霸王龍，方舟亦不可能容納牠們。亞當與夏娃是園丁，而不是狩獵採集者。世上從沒發生覆蓋全球的洪水，人類從沒只有單一的語言，人也從未試過活到如瑪土撒拉般老（他 969 歲離世）。因此有些讀者會把聖經束之高閣，頂多以它是幻想作品，更可能是認為它愚昧，與現代人所關心的事情脫節。不過，聖經並非愚昧，亦非幻想，它仍然與今日息息相關，因它幫助我們提出正確的問題。若要找出文本的意義，或文本的意義何在，我們必須使用有關的批判工具，來開啟並賞識文本所說（仍然說）的是甚麼。

假如我們將創世記和出埃及記開首部分當作「故事」而非「歷史」來閱讀，它們一般都可讓人明白。讀者融入抒情的創造記述，其中每件事物都「是好的」。他們對伊甸園裏最初的人類和他們面對誘惑的困境感到好奇：蛇誘惑人，不過分別善惡樹更誘惑人。挪亞方舟、巴別塔、列祖、在埃及為奴與出埃及的記述，這些全都符合一般敘事的意義。然而，隨之記載的卻是法典、如何建造曠野聖所的詳細指示、聖殿獻祭的誠條，和對禮儀上潔淨的描述。這樣，滿懷好意的讀者也會感到混亂，甚至納悶，以至厭煩，因為當中的應報制度似乎啟蒙了今日的宗教極端主義者。對於這類讀者，批判工具便一定不可少了。**怎樣**讀聖經，與知道文本說甚麼，兩者同樣重要。在本書中，聖經學者能提供眾多的鑰匙。

由於聖經是一套文集，不同的讀者對書卷自有不同的喜好。也由於聖經研究本身是一個多面向的學科，它取材於文學和社會學、法律理論和考古學、倫理學和心理學，及其他能給文本帶來啟迪的學問——不同的研究自會強調不同的進路。

本書作者亦是如此。與聖經不盡相同，聖經的文本是由眾多作者，經歷數世紀而形成，而作者的身分是隱藏的，但本書則只有兩位作者，並且都願意宣稱作者的身分。我們其中一位對法典、先知論述和政治發展較有興趣；另一位則對文學藝術、性別角色和散居的生存狀況感興趣。其中一位專長於古代西南亞處境下的希伯來聖經研究，由青銅時代中期直至波斯時期；另一位則是研究聖經中波斯、希臘羅馬和早期猶太處境的專家。我們其中一位來自基督教背景；另一位則是正教會堂的成員。在某些情況，文本在原來處境中的意思是甚麼，或它在今時今日可會有甚麼意義，我們見解分歧。

在本書裏，結合了我們的興趣和專長，向讀者展示過往理解聖經文本的不同方法，以及其他可能理解的方法，使讀者從而能夠應用這些閱讀技巧，來開啟其他文本的意義。

我們首先建立這本書的整體結構和進路，然後各人分擔相同數量的章數。黎艾美寫第二、五、六、八、九、十和十二章，而奈德格寫第一、三、四、七、十一、十三和十四章。我們大致上各自撰寫每一章，某些議題有需要時才一起討論。完成一章之後，另一人會閱讀，並提出問題及建議，原作者會加以考慮並作出修訂。我們的辦公室彼此為鄰，有協同教學的課，會旁聽彼此的講課，而因這個項目的工作，我們的友情更為堅固。

所以本書是兩個具有不同長處的學者交流對話的成果。我們覺察到彼此都受到各自的歷史背景和觀點所塑造，但我們同時亦信賴在目標和興趣方面彼此坦然明晰。我們互補不足，還希望必要時能彼此修正。我們的專業生命都投入在古代歷史的研究上，希望你好像我們一樣，對聖經感到着迷。

本書所採用的形式是基於我們教授聖經資料的經驗而來。大多數學者處理聖經資料，會採用以下三種進路之一。最受歡迎的進路是**時序**，從歷史的最早期開始討論，直到最近期。這個進路有其固有優勢，因為聖經具有時序性的方向：創造、列祖時期、在埃及為奴和出埃及、進入迦南之旅、得地為業、君王國度歷史、被擄巴比倫及歸回。

然而，這些故事的成書時期並非按其發生的時序，即對較早期的記述可能成書於較晚的日子。舉例，創世記首章開始所說「起

初，上帝創造天地……」，並不是寫在以色列歷史的「起初」，而大概是在公元前六世紀被擄巴比倫期間或之後寫成。創世記二章 4b 節起所載亞當和夏娃的故事，則可能是較早的記述，根據早於被擄時期數個世紀的較古舊傳統而寫成。所以，任何按時序的嘗試，注定會流於歷史重塑與猜測而無法確定。

有些文本則根本無法訂下成書日期。背景為士師時期的路得記，是否在當時已寫成？抑或它是在大衛嘗試鞏固他的王位，為要解釋這以色列統治者如何有一位摩押人曾祖母而寫成？抑或它是在相較晚期、於被擄巴比倫後的一段日子中寫成？當時以色列羣體中出現不同派系，以斯拉和尼希米所代表的派系鼓勵人與外族妻子離婚，而其他派系則想表達與外族妻子的婚姻不單是合適的，而且亦得到上帝的認許。

若內外標記確認的情況下，我們會嘗試註明資料的成書日期，以考古學及社會歷史的資訊，補充文本的發展和其意義。但是，結果通常是對於某一特定文本，無論是其具體日子、文化影響和原來形式，皆無法知曉。

另一種進路是**文學**，由創世記開始一步一步讀完舊約整部文學作品。可是，問題再次伴隨出現，一步一步讀完舊約的旅程，跟一步一步讀完塔納赫的旅程，二者的方向並不一樣，因為在每個文集裏，書卷出現的次序並不相同。在塔納赫，無論妥拉抑或整部典籍本身，都是用以色列民處身以色列土地之外的意象作結：申命記以摩西站在尼波山遠望「應許之地」作結；歷代志下則以波斯王塞魯士發出諭令鼓勵被擄巴比倫的猶太人歸回以色列的家作結——極其

明顯都是將焦點放在應許之地上。然而，舊約是以瑪拉基書的預言作結，預言先知以利亞的回歸和彌賽亞的時代，故此基督教正典的旅程，是朝着後來我們所知道的新約而終結。

而一卷書接續一卷書的進路亦會產生重複，舉例，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兩者都在歷代志上下重現（尤其明顯地，大部分有問題的內容，或惹火的內容，如大衛與拔示巴的通姦都略去了；聖經早就有今日名為「輿論控制」的例子）。此外，這進路也巧妙地迴避了討論產生各種不同敘事的原始資料。

第三種進路是**神學**，嘗試解釋人性與神性之間的關係，以及神性的本質。聖經的神學核心是甚麼？並沒有人人滿意，或大部分讀者滿意的答案，雖然「盟約」、「救贖」、「上帝的聖潔」這些主題仍然廣受接納。在一些個案中，要找出其神學意義是複雜的，因為當中上帝並沒有直接出現（以斯帖記便是最佳案例）。正因在聖經這文集裏眾文本之多樣性，以致所謂要尋找一個神學核心，就好比要在所有莎士比亞的戲劇，或人類歷史，甚或在一個人的生命中，找出單一個意義。此外，這個文本中的上帝，祂在米甸曠野中，於焚燒的荊棘裏顯現，荊棘卻沒有燒毀，而向那位因謀殺埃及人而畏罪潛逃的希伯來牧人自我表白為「我是自有永有」，如此自由自主的上帝，不可能給囿限於一套系統神學裏面。而這文本所描述的人性，亦是太過自由自主，太富於想像，和有時極為殘酷，而變得難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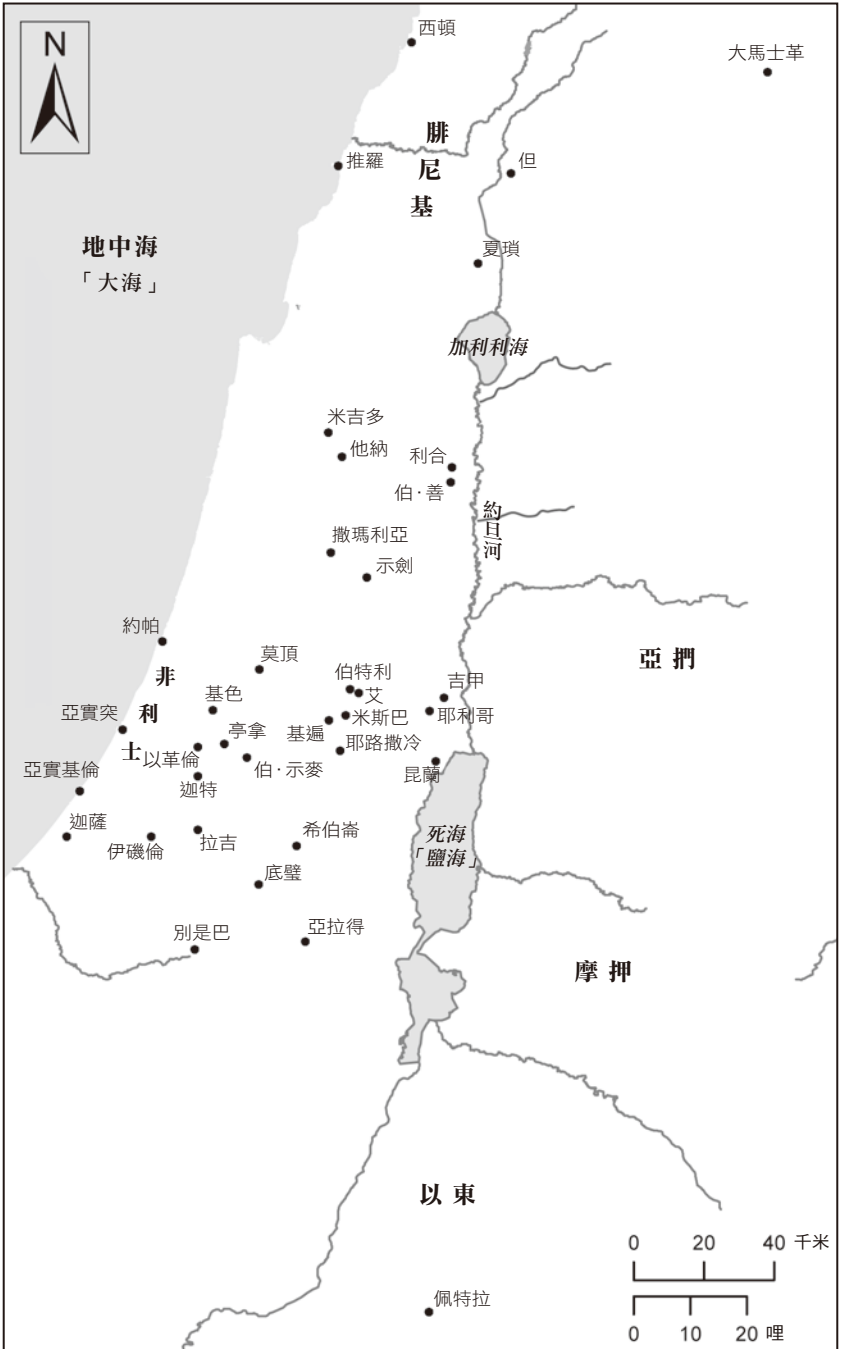
這幾個進路都沒有錯，每個進路都有其特殊和寶貴的啟發。可是我們發覺，用時序／歷史進路、文學／典籍進路，甚至用神學進

路來教授聖經資料時，出現的問題會比益處還要多。特別是透過這些進路，我們不能突出我們和學生極度關注的議題，而同時透過聖經如何處理這些議題而提供可堪比較的基礎。

所以，我們在這本書採用**主題**進路來解讀聖經。我們在各式各樣的文本中，尋找其中一般常見的題目，並參照在相似情況下的同一主題而加以詮釋。我們發現主題進路的好處是，那些原本只能在其獨特處境內詮釋的文本，可匯集起來一起比較審視，並從而探討那些若非如此處理一般不太明顯的課題層面。再者，主題進路容許我們考慮聖經中歷史背景、文學藝術、神學理解的元素，並且顯示聖經如何豐富多樣地把這些元素展示出來。

我們從聖經故事中較廣闊的層面開始：歷史背景、文學藝術、地理環境，然後轉到各種主題：律法與公義、神性、宗教實踐、混沌與創造、尋找歷史意義和相應的對家園的渴望、羣體的自我身分界定、性別與性、政治與經濟、散居的存活狀況、智慧、文化批判。每章都會作一般概覽，以及抽選一些段落作特別分析。我們會解釋所採用的進路怎樣起作用，並提出不同的詮釋策略。主題進路容許我們因着提出不同的問題，而回到某些曾解讀過的文本；並且在紛紜的解答中，我們可以看到聖經聲音的多樣性，文本曾經秉承的意義及現今的意義，以及聖經這古代文集仍然能夠繼續使我們苦思、接受挑戰和得蒙啟發的種種可能。

第一部



古代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第 1 章

古代以色列的歷史

古代以色列國家雖然如此細小，對世界歷史卻產生了非凡的衝擊。以色列於二千五百多年前被巴比倫攻陷，喪失了主權和大量人口，以任何標準來看，以色列早該遭到湮沒和遺忘。但以色列的記憶卻存活了下來，她的宗教與道德傳統的地位和意義持續發展，無論對宗教運動和世俗羣體都繼續產生影響。

位於東地中海毗鄰，以色列在公元前第一個千年，有幸（亦不幸）地處身於陸地橋口——西南方通往埃及，朝北方則往小亞細亞及東北的美索不達米亞——之間。這樣，以色列受惠於從兩個方向湧進的思想、文化與技術，但她亦受到從這些地方而來的仇視和霸權之苦。以色列的遺產得以倖存，是由於她對新來影響力之開放，以及她堅守其子民及後代之特殊經歷而來的堅固基礎，這兩個原因不相伯仲。其他國家如希臘、羅馬帝國、埃及和中國的影響力可能亦相當廣泛，但她們全都是較大和地緣政治上較具權力。沒有任何像以色列這麼細小的國家，可以宣稱自己是世界三大宗教——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來源，及其逐漸成形事件的場景所在。

以色列的歷史雖在遙遠的往昔，但我們對它的認識不斷增長。比較起二百年前所知道的，我們現在對古以色列文化的認識可謂前所未有的，這些新知識大部分是從考古學得來，將埋藏了二千年的證

據重見天日。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城牆、民居、紀念建築，甚至細小村落的遺跡。較早期的考古學家首要致力於掘出精英分子與有權勢的人的紀念建築，但近幾十年，這些努力已擴闊到去涉獵古以色列普羅百姓的日常生活——他們的居所、器具、工具、生計，甚至飲食。故此，這幅古以色列的圖畫，比以前的更詳盡和細緻。歷史學家覺得尤為重要的是發現了成百上千的泥板和文獻，內容由存貨清單、信件，到精湛文學都有。希伯來聖經以外的這些著作，較少出於古以色列本身，反而其鄰近地方提供了大量有關政治、宗教與生活上的比對資料，得以洞悉古以色列人的經歷。將來的幾十年，這種知識肯定會以倍數加增。

所有這些新資料，都有可能改變我們很多關於古以色列的固有想法。直至啟蒙時代以先，人們都是倚賴聖經，根據宗教權威所作的詮釋，而得以認識以色列歷史中的事件概要和重要人物。在十九世紀，考古學開始之時，剛好與聖經學術的一股新動力同時發生，那就是重新考慮聖經文獻的本質，結果這股新動力所產生的理論，帶來了關於宗教和文獻的新穎概念，但對於古以色列的歷史輪廓，則沒有多大改變。在二十世紀，尤其是下半葉，對於大多數人滿以為是歷史記錄的事物，提出了更為激進的問題。例如，考古學未能夠證實約書亞攻佔迦南地的輝煌故事，或發掘出任何無可置疑的遺跡，來證明大衛與所羅門，以及他們在耶路撒冷的宏偉建設。

當我們期待的物質證據付之闕如，便會引起關乎這些文本的意義問題。究竟何者更為要緊——事件實際發生了，抑或我們傳承自早期傳統詮釋者所賦予文本的意義？舉例，二千年以來，世人已經假設大衛與所羅門真有其人，行事為人一如希伯來聖經所描寫的樣

子。不論他們是否一如所描繪般的存在，或是否存在，大衛與所羅門的形象，在過去二千年，於美術、文學、思想、政治、公義、戰事、智慧和詩歌的歷史中，已經贏得令人讚嘆不已的位置。

但當新的知識冒現，這些「事實」是可以改變的。現時歷史學家並非斬釘截鐵地宣稱這兩個人物不存在，只是大量的考古努力並未能為他們找到堅實的證據。這樣，現時的新「事實」就是，雖然專家使用了現有至為優良的工具，卻仍未能發掘出大衛或所羅門的遺跡。從這個例子，我們應該學會對從聖經文本推斷出來的堂皇主張採謹慎態度，因為我們自以為曉得的「歷史」可能已經改變了。到下星期，考古學家可能再次倒轉這個情況，故此我們只能按現時狀況確立我們所知道的，及承認我們所不知道的。我們對這豐富的文化歷史的認識持續演化，給予我們從未有過的可能性，就我們現今的世代去重新發現和挪用這文化遺產。

重建歷史

恢復歷史原貌的過程，由提出有關範圍和方法這些基礎問題開始。就古以色列史而言，有三個特定課題是特別突出的。第一是歷史本身主體內容的問題。所謂過去，是由無數事件、人物和情況所組成，不過並非所有都值得包含於歷史當中——更遑論透過歷史去確認它們。我們必須從大量的細節中，挑選那些最切合我們重建歷史的目的。為了這目的，我們決定探討歷史的哪些方面，便會有所不同。以色列的宗教史並不同於政治史，就如文學史不同於社會史，或物質史異於思想史。以上所言不同類型的歷史，每個都是完備的歷史重建方法。在這章的後部，我們會主要聚焦於政治史及社

會史，亦於某些要點中加入物質史（即考古學家的實體發現）。本書後部的章節將會更清晰地處理宗教史、文學史和思想史的課題。

第二，當我們勾勒了這研究計畫的本質與範圍之後，我們必須決定以希伯來聖經本身作為歷史之來源應該及至甚麼程度。聖經不是中立或客觀的文本——假若真有這麼一種東西的話。聖經是宗教文本，自有其提倡的見解，而這樣的觀點影響着它與歷史的關聯。舉例，約書亞記敘述攻佔迦南地和試圖滅絕迦南的原住民為上帝的旨意。期間真實地發生了甚麼（征服是否一如敘述般發生？）是一回事；聖經作者怎樣理解它（他們譴責抑或讚賞約書亞和他的人民的行動？）或許是另一回事；而現代讀者認定這故事帶來甚麼意義，則又是另一回事。再者，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所載的君主政治歷史，並非根據一般管治能力，或國家之經濟穩定，或國際聲譽去評價每個君王，而主要是根據王對於崇拜「主（耶和華）」忠心與否，其次才是王怎樣對待他的子民。故此，亞哈王被列為最邪惡的，因為他娶了外邦人耶洗別，助長巴力崇拜，嘗試殺害先知以利亞，還有命人砌詞審判拿伯以殺害他從而取利（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在這些案例，我們大有理由要考慮究竟聖經文本是否對這些人和事作出了公允的描繪，或是當時情況是否更為複雜，甚或與聖經的敘述大有不同。宗教文本，就是受到某特殊社羣視為神聖的文本，不應理所當然地在歷史上「通行無阻」，不受質疑，應用於世俗文學的相同疑問和批判標準，亦應該適用於神聖文學上。

第三，聖經文本在歷史中早已主導宗教，因着這一特殊性質，歷史學家便要尋找額外的證據來源去填妥其歷史圖像，甚或提供與聖經不同的角度。考古學已提供了大部分的這種「新」知識，並歸

類為「聖經以外」(extrabiblical) 的證據，表明這些證據是源於希伯來聖經本身之外。考古學家在操控的環境下工作，並得到其他專家的參與，如生物學家、化學家、古植物學家、考古動物學家、建築師、工程師、地質學家、古字體學家，和很多其他人士。舉例，放射性碳(碳十四)分析對計算有機殘餘物的年歲是特別有用的，對於古以色列時期的物料，它的準確度可達到正負五十年之間。這些分析下的結果，可能確定希伯來聖經中的某些特定細節，或提出質疑，不過很多時候，該等分析都能補充有關這些古人類及他們生活狀況的一般知識庫。

近期一個聖經學術的爭論，正好說明了書寫歷史的困難和利害關係。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有兩陣營據稱反目相向，就是那所謂「高限派」(maximalists) 和「低限派」(minimalists)。媒體常常描述他們如何意見相左，「高限派」的進路是接受大部分記錄在希伯來聖經中的歷史是真實的，除了那些已經肯定證實是假的個別部分(例如，考古學所證實的)；而「低限派」的觀點則不會假設聖經細節在歷史上是正確的，直到它們得到確立為止。舉例，在討論佔領迦南地，「高限派」可能以為約書亞勢不可當的征服，如約書亞記所載般真確，並根據考古學的發現記錄那幾個例外地沒有被攻佔的城市。另一方面，「低限派」不會從約書亞的故事開始，而是首先從考古學找出某一特定時期在迦南地上有何新的定居者，注意到有哪些被毀的城市，和除非出現實質的證據，否則不會作結論說曾經有大規模的軍事入侵。這兩種立場代表了截然不同的起步點和結論。

其實，大多數歷史學家和聖經學者置身於這兩極之間，審視可得到的證據，面對不充分的、互相矛盾的資訊，而嘗試作出合理的

決定。自這章及後，我們的策略是去區別出「聖經以內」和「聖經以外」的證據，即是把希伯來聖經裏的歷史描述和細節，與同一時期由外面來源所出現的寫作和研究結果，二者分辨出來。理想的話，兩種證據來源會互相支持，但往往並不如此，而它們提出兩套不同的事件說法也並非罕見。

以上三個課題及其他，構成歷史的工作。專家常常改良他們的技術，為要增加研究的成果和提升詮釋的素質。從事歷史研究，部分是偵查工作，部分靠天才，部分看運氣。看到歷史得以全面展現，這個過程令人着迷，給予我們新的和出人意料的方法去了解過去與現在。

歷史概要

以色列歷史的概覽為本書提供框架。附上的圖表展示了三套時序，三者平行列出以供比較——考古時期，政治 / 社會實體，及聖經書卷。並非所有考古學家都同意第一欄的時間區分，學者會為所作的些微改變提供充分理由。公元前 1000-900 年之間的一百年是最備受爭議的，因要釐定該段時期究竟有沒有一個「聯合君主國」——視乎我們怎樣評價大衛與所羅門的管治。因此，對大衛和所羅門王國的歷史重要性作輕描淡寫的另一選項提議，就會以鐵器時代一期為公元前 1150-900 年，而鐵器時代二期為公元前 900-586 年。我們現於圖表上區分年代的方法，並非由於很多人仍然沿用，而是因為它便於聚焦討論鐵器時代二期甲的時期。

大部分聖經歷史發生的那片地理區域，一直以來都被冠以不同的名稱：迦南、以色列、猶大、巴勒斯坦、敘利亞—巴勒斯坦，或南黎凡特（黎凡特是地中海東接連的陸地範圍，現為敘利亞、黎巴嫩、以色列、約旦，和巴勒斯坦領土）。

第二欄識別出每個時期之政治勢力或社會結構的主要類型，君主時期權力集中，但於鐵器時代一期、新巴比倫時期及波斯時期則權力分散。社會歷史包含廣闊幅度之現象，如定居模式、家居生活、區域連繫、生計，和習俗。這些項目在年表中的呈現相對來說並不明顯，但它們將呈現在整本書的討論中。

第三欄比較複雜。很多聖經文獻聲稱描述以色列歷史中的某些特定時期，但這些文集其實在較後期成書，可能甚至於數百年後。舉例，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包含有關列祖出埃及和最後定居於迦南之前的故事，但其文獻直到相當後期才存在。這欄展示聖經故事的輪廓，其中的書卷和段落是配合它們所描寫的政治和社會背景去安排，而不是根據文本的寫成時期。我們會把很少或沒有清楚提及歷史時期的聖經書卷，於看來最適當的時段列出來，並以問號標示。舉例，約伯記給人的印象是發生於歷史早期，但實際上該卷書並沒有明確表示在那時段發生。

古以色列與希伯來聖經年表

考古時期	政治與 社會歷史	聖經年表 (根據聖經文本)
		創世紀一至十一章
青銅時代中期 公元前 2000-1550 年	各種帝國與 城邦	創世紀十二至五十五章；約伯記？； 列王紀上一至九章（整體宗譜）
青銅時代後期 公元前 1550-1200 年	城邦	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鐵器時代一期 公元前 1200-1000 年	定居迦南地	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 一至八章；路得記
鐵器時代二期甲 公元前 1000-922 年	聯合君主制	撒母耳記上九至三十一章；撒母 耳記下；列王紀上一至十一章； 歷代志上十章至歷代志下九章； 箴言；傳道書；雅歌；詩篇（大 部分）
鐵器時代二期乙 公元前 922-722 年	分裂君主制	列王紀上十二章至列王紀下十七 章；歷代志下十至二十八章；以 賽亞書；何西阿書；阿摩司書； 約拿書；彌迦書
鐵器時代二期丙 公元前 722-586 年	南國 新亞述帝國	列王紀下十八至二十五章；歷代 志下二十九至三十六章；耶利米 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一至四 章；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 書
新巴比倫時期 公元前 586-539 年	被擄巴比倫	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 書五章、七至八章；俄巴底亞 書？

波斯早期 公元前 539-424 年	波斯帝國被 擄後歸回重 建耶路撒冷	但以理書六章、九至十二章；約珥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波斯後期 公元前 424-331 年	波斯帝國	
希臘時期 公元前 331-63 年	希臘帝國 馬加比起義 (公元前 165 年) 哈斯摩尼王 國 (公元前 140-63 年)	
羅馬時期 公元前 63 年至公元 476 年	羅馬帝國	以賽亞書二十四至二十七章；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但以理書七至十二章

此章隨後就不同時期之概述會聚焦於歷史問題上，在之後的章節則會較多處理聖經故事、政治議題、宗教評論，以及從先知和其他人而來的批判。因此，舉例來說，對亞伯拉罕的描繪和行動，以及出埃及的故事，都會留待以後討論。在這裏，我們的主要興趣在於對這些早期歷史究竟有何所知，尤其參照聖經以外的證據情況下，及聖經的記敘是否與歷史吻合。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描述的原始時期，屬於人類久已知曉的史前

時代，就是開始有書寫工具去記錄有關事件、過程和人物的資料以前的時期。史前時代並非意味那段時期不屬歷史，只不過有關它的資料不是從書寫記錄所得，而是從其他方法如考古學、體質人類學、地質學、生物學、遺傳學，和比較語言學中所得。人類的信史，通常於銅器時代開始，發生於古代西南亞。故此，我們會在本書第七章，把創世記一至十一章裏的材料作為單獨主題來處理。

列祖

雖然聖經以創造故事與人類散居於大地為開始，以色列人的歷史主要始於亞伯拉罕和他的家庭。甚至如今，「亞伯拉罕的信仰」已成為三個信仰一神的宗教的共同稱號——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這三個信仰一神的宗教可追溯其先祖至亞伯拉罕。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包含亞伯拉罕和接續的三個世代的人的傳奇故事，而這些先祖以文化英雄的模式，成為以色列民族及其後分為十二支派的創立者。

聖經故事的路線跟隨亞伯蘭（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萊（撒拉），連同他們的家眷，從美索不達米亞，經過在埃及短暫逗留之後，定居於迦南。主要的成員組成了偏重於每代男性後裔的宗譜系統：亞伯拉罕、撒拉、夏甲、基土拉，與孩子以實瑪利、以撒及其他；以撒和利百加，與孩子以掃和雅各；雅各、利亞、拉結、辟拉，和悉帕，與最少兩個女兒和十二個兒子，最小的兩個是約瑟和便雅憫；還有約瑟和亞西納，與孩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大部分的故事都着眼於家事：婚姻、懷孕和生育、家庭成員之間的張力、包融外人、食物之生產，和繼承。在這過程中，聖經敘事將很多人物都

聖經與當代世界系列
聖經的意義
主題進路解讀希伯來聖經

作者 奈德格、黎艾美
譯者 蕭兆滿
編輯 施為
文稿編輯 文子梁
封面設計 郭思穎
發行人 翁傳鏗
出版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40-142號14樓
電話：2367 8031 傳真：2739 6030
電郵：info@cclc.org.hk 網址：www.cclc.org.hk
發行：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702室
電話：2697 0286 傳真：2694 7760
電郵：warehouse@cclc.org.hk
承印 陽光（彩美）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版

除特別注明以外，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及《和合本修訂版》，
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版權所有

Bible in Contemporary World Series
THE MEANING OF THE BIBLE
What the Jewish Scriptures and Christian Old Testament Can Teach Us

Authors Douglas A. Knight, Amy-Jill Levine
Translator Alison Siu
Editor Sze Wai
Copy Editor Leonard Man
Cover Design Charis Kwok
Publisher Yung Chuen Hu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anuary 2020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Ltd.

14/F, 140-142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67 8031 Fax: 2739 6030
E-mail: info@cclc.org.hk Website: www.cclc.org.hk

Cat. No. 459.05 1m398 ISBN: 978-962-294-291-2

封面設計取材自Sander Crombach的攝影作品，來自<https://unsplash.com/photos/uTjrKwK6N-s>。